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长文旅发〔2022〕11号

签发人：张 琼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长治文化艺术学校沿用工资结构的请示

市人社局：

我局所属长治文化艺术学校，根据长治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精神，将市豫剧团、市歌舞剧团、市杂技团及市导游管理中心、长治文化艺术学校毕业生实习指导服务中心并入长治文化艺术学校。原来各个单位工资结构存在差别，艺校为统发方式且工资构成中含有提高或补贴 10%，原市豫剧团、原市歌舞剧团、原市杂技团为非统发方式且执行的是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资标准；市导游管理中心、长治文化艺术学校毕业生实习指导服务中心为自

收自支性质，工资来源为自筹。

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一、重塑性改革合并工作完成前，原各单位在编人员均按老人老办法的原则，工资待遇保持不变，如有内部工作调整，不进行岗位聘用变动。

二、重塑性改革合并工作完成后，新进人员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新进入校本部教师岗位的人员（事业科批复为准）按提高10%工资核定；新进入校本部教辅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事业科批复为准）按补贴10%工资核定；新进入校本部的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（事业科批复为准）按补贴10%工资核定。

2、新进入校属豫剧团、歌舞剧团、杂技团的工作人员（以事业科批复为准）按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核定，不予提高和补贴。

3、新进入市导游管理中心、长治文化艺术学校毕业生实习指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，工资仍为自筹，不予提高和补贴。

三、新进人员办理岗位聘用手续时要在事业科《岗位聘用变动备案表》中注明：

1. 岗位类别：专技（教师、教辅或其他）、管理、工勤；

2. 所属部门：校本部、校属豫剧团、歌舞剧团、杂技团、市

导游管理中心、长治文化艺术学校毕业生实习指导服务中心。

特此请示！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